

1. 如逾期撤銷者，其表決方式仍以其原表決方式為準。

2. 如未撤銷，似不應准其出席股東會表決。

然則，依據經濟部前開函釋：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，股東會當日，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。」試問：

1. 該股東是否得於股東會另為表決？如是，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77-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（按，逾期撤銷者，其表決權僅可以原表決方式為之，未撤銷者如仍於股東會另行表決，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定？）

2. 參酌該股東業已表決及公司法第 177-1 條之規定，則該股東於股東會當日，是否仍得就各議案發言、提修正案、表決？如不能，得否提出程序動議？

三、經濟部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之「經商字第 09402136260 號」函釋，關於股東會之議案，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有「反對」或「棄權」者，視為對該議案仍有異議。如是，則該案應於股東會當日現場投票表決，而不得採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」之方式為之。惟現場表決與計票耗時費力，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僅「棄權」而未「反對」者，何以認定其對該案有異議，而必須現場投票表決？

四、經濟部關於「放棄」之表決權數是否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之函釋多有衝突（請參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經商字 09402177540 號「關於『合併』或『分割』一仍計入出席股數」、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502204660 號「表決權數仍計入」、96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602431140 號函釋「企業併購一不計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」）。敬請釐清其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性及理由。

五、另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依公司法第 177-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已視同棄權。當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修正案是否不得將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」計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數？

六、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，若意思表示有所重複，依公司法第 177-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惟現行電子投票平台上，股東可隨時修改表決內容，其表決是否以最後最新者為主？此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定？何以經濟部函釋得違背法律之規定？

七、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爭議繁多如上，何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逕於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「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」函令強制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，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（櫃）公司」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？

八、爰質詢如上，敬請行政院賜覆。

（九十）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針對媒體報導，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，以金錢對價關係，購買台灣媒體，置入新聞報導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動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台灣媒體不得接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，為中國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。
- 二、查監察院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以陸委會怠於查處，任憑中國的新聞置入橫行氾濫為由，已提出糾正在案。
- 三、根據網路媒體「新頭殼」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報導，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，以金錢對價關係，購買台灣媒體，置入新聞報導，明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。
- 四、為防止中國政府藉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對台政治宣傳、招商，陸委會應本於職權，盡速調查，並公布處理結果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九十一) 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護理人員，惟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。為確保學童之健康權益，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，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，並置專業人員，辦理學校衛生業務。同法第 7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因此，依據前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設置護理人員之義務。
- 二、根據教育部統計，98 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,434 所，應置護理人員 4,297 人，惟實際設置 3,451 人，尚不足 846 人。除嘉義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及新竹市 4 縣市外，其餘台北市等 21 縣市均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；其中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離島縣市之校護人員不足比例高達 7 成以上，不但違反前揭規定，更使學童健康權益遭到嚴重漠視。
- 三、揆前開規定立法意旨，係要求學校應任用具專業性與適任性之護理人員，以確保學童健康。因此，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於學校之保健及健康照護需求。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，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。

(九十二) 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台灣目前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，但頻傳雇主利用